

法規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 一 有線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 二 電話員考試
- 三 河海航行員考試

四 飛行員考試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

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黨籍

出身

經歷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 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為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三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緝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一 滅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二 違反取緝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特派伍朝樞蔣作賓高魯爲出席國際聯盟會第十屆大會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翁文灝署農鑄部技監・此令・

兼代農鑄部林政司司長徐廷瑚呈請辭職・徐廷瑚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運籌署農鑄部林政司司長・此令・

江西省政府秘書長徐虛舟呈請辭職・徐虛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大願爲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廣西省政府秘書長黃健君呈請辭職・黃健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盧奔農兼廣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邱鴻鈞呈請辭職・邱鴻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振興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王鄰俞邵農王晉輔

・科長翁恩多劉跨鼈咸壯猷楊唐山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鄒振瀛曹信本周寅暘爲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秘書・葉家龍爲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第一科科長・張厚毅爲山東省政府祕書處小二科科長・
李杭文爲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第三科科長・沈銘新爲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處長曾志沂·副處長盧象榮·章制科科長韋華齡·點編處處長覃連芳·副處長溫挺修·統計科科長王世康·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晏勳甫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處長·譚家駿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處長·楊吉輝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章制科科長·陳光組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處長·龔曉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副處長·趙崇愷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統計科科長·此令·

任命鄭志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科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科員張武·另有任用·張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鴻業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科員·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胡翊儒段雲峯因病呈請辭職·胡翊儒段雲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袁績熙彭贊湯爲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古文官長應芬呈稱·查 鈞府前於上年十二月間函聘唐紹儀先生爲本府高等顧問·月支薪俸八百元·業自本年一月份起支在案·惟前次編製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書·未將此項薪俸列入·理合造具追加預算書三份·呈請准予追加·以符預算·並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查核屬實·應准追加·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卽便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追加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候令定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浙江財政廳廳長錢永銘呈續請辭職養病·鑄予照准·并遴員接替一件·業經本府指令呈悉·該廳長前請辭職·業經指令在案·茲據續申前請·訓政期間·一省財政·責任重要·該廳長成績昭著·代者實難其人·雖舊疾未愈·望爲黨國勉任仔肩·加意調理·早占勿藥·所請准予辭職遴員接替之處·仍應毋庸議·仰即遵照·並候令行浙江省政府知照·此令·印發在案·合取錄案令行知照·此令·

國政府訓令 第七四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達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送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兵火食費定額表·並呈報決議要點·請鑒核事·竊查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火食費定額表·業經編遣實施會議第五次會議決議·並連帶議決兩要點·(一)點驗委員應由各黨部臨時派人加入·(二)退役俸不在每月一千六百萬元內計算·除會議紀錄另案呈送外·理合檢表並陳明決議要點·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賜予轉咨中央黨部轉飭各級黨部查照辦理·併乞令飭財政部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經轉送中央黨部並令行財政部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轉送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部遵照·此令·計抄發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兵火食費定額表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呈復該省官吏捐俸助賑一案關於一二月份未交賑款似應遵照行政院通
令免予捐繳以示體恤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仍遵照本府第五百號通令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奉交河北省政府呈轉爲烈士楊兆林王斌立祠給卹一案除立祠一節
擬與秦宗周等烈士併行核辦外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卹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照章給卹·餘如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沈開越吳中翰方引之等爲該團第一營營長新兵營
第一營少校連長費呈履歷懇予分別任免乞核示由
呈悉·沈開越吳中翰方引之等三員·及施覺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
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至爲因病請假兩星期復資調攝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遵令辦理 中央執委會決議關於內政方面各案情形轉請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函達

中央黨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擬定考送陸軍留學生規則繕送草案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唐循爲少校團附補李維鈞遺缺實呈履歷稟予分別

任免乞核示由

呈悉・唐循李維鈞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國軍經遺委員會

呈爲前兼武編組部主任何應欽呈報已將部印文書收支款項遵令移交新主任唐生智接收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蘇民政廳請照例議卹啓東縣公安局長朱鎮庚隊士姚順章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均尙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照條例給卹·仰卽轉飭遵照·清冊存·此令·

國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報接收部務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薦請任命該處兩局科員及醫務室主任各缺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任友梅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稱該省新聞教廳長陳布雷已先行就職乞准緩期來京補受任命等

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據該省政府逕·皇府·業經電復照准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復奉令撥付雲南賑款五萬元急賑此次被難災民一案業由中國銀行匯寄上海富滇
銀行五萬元轉匯該省政府速行賑濟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期表

期限

價目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

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國內及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半頁

每號四元

國內及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國內及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國內及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